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年11月

目录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

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新冠肺炎防疫的相关要求，有序参会。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2日下午14:30
-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517号2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燕阳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及1名律师）
- (五) 逐项审议本次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增加经营范围内容，同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另外，公司现在的经营范围登记时间较早，已不符合工商登记部门现行的格式要求，此次变更时一并修订。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物流，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汽车仓储，汽车售后服务，仓储管理，普通货物运输，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销售，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变更后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资产经营，投资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物流，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汽车仓储，汽车售后服务，仓储管理，普通货物运输，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销售，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部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资产经营，投资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三、授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公司章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表决。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议案二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现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改位置	原文	修改为
第十八条	<p>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含委托理财、股权投资、对子公司投资，不含证券投资、风险投资）所涉及的交易标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并及时披露：</p> <p>（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p> <p>（二）投资不构成关联方交易的：</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下事项的；</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 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所涉及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并及时披露：</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 低于 5,000 万元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事项。</p> <p>(四) 连续十二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事项。</p> <p>(五) 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下,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证券投资事项。</p>	
第十九条	<p>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交易标的超过上述第十八条所列标准的, 公司除提交董事会审批外,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所涉及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公司除提交董事会审批外,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p>
第二十条	<p>公司对外投资项目(不含委托理财、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所涉及的交易标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由董事会授权总裁审</p>	<p>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所涉及的交易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的, 由公</p>

	<p>批决定：</p> <p>（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下的关联交易。</p> <p>（二）投资不构成关联方交易的：</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的事项；</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如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证券投资事项。</p>	<p>司总裁审批。</p>
第二十一条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对外投资过程中如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同时满足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相关规定。</p>

	围。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表决。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